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新增普通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形式

2. 重選姚海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閣下如有意委任代表，應按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如已交回有效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惟並無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及張開冰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海星女士；並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頌歌苓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僅供識別